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7号亲自主持,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卫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9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1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符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配售权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总额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行,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内(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根据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发行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分配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售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认购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发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派发比其所申请认购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少的股份,而未获申请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派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认购权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调整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和超额配售将根据申购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期派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证券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内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内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发行公众通告及其他申报材料;批准授权及现金预测预测报告;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股权投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服务协议聘用协议(如有)、收账银行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法律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服务协议、监事会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等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任何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授权、信件文本或与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聘任、解除或更改文件书写的负责人;聘请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代表公司在香港送达法律文书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法律顾问、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收款银行、合同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财务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或香港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或拜访、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通知;批准及签署验证登记以及责任文件;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及正式通知;大幅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招股书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招股说明书及股票订单)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核准及知识产权事宜(如有)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3.06条的规定代表公司向公众人士及/或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有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证券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在中国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组成或参与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资料或其他所需必要文件,以及参与和/或配合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条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权下,根据香港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香港交易所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批准保荐人向向香港交易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的起草及上市规则“要求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文件、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或附函、声明和授权”,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如果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申请表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提交的申请表或上市文件文本中列载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将通知香港交易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交易所呈交《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表格);

(4)按照《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担任任何董事的配偶及/或担任任何董事的上市文件签发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H表格规定的形式向香港交易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5)遵守香港交易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上市)规则》第9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交易所下列文件的副本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呈递的文件(含A1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2)由公司或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交易所作为完成上述授权所要求的文件,且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据由香港交易所不时指定;同意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据由香港交易所不时指定;及同意董事会授权香港交易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可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交易所绝对有权酌情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

(5)批准、签署、批准上市申请及香港交易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书、上市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或承诺函、随附招股书、确认和授权)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批准、表格和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批准招股说明书验证登记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做出A1表格内容中的所有背普承诺函;授权保荐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表格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就本次发行上市表格的沟通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上市规则》第3.06条的需要向保荐人提供该等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确保保人履行其职责。

(六)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的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境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与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事项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批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在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审核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任何监管机构,和/或签署、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律师、通函和/或招股说明文件,申请表格等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准备文件等。

(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资金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额募资的用途(如适用)。

(九)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发行后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项。

(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任何修改。

(十一)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对授权人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或其认为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该等修改。

(十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及合理的其他事宜。

(十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条例》”)第160条,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处及确立非香港公司董事,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授权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十四)上述批准的授权应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授权,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授权。

(十五)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按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或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执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六)授权期限为自本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及优化物流网络及服务,加强国际物流能力,研究开发先进技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此外,董事会同意超募资金用途调整,即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材料中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本公司未能在此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生效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相关内容作适当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注册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事宜(如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知生效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保护公司秘密和防范公司档案泄露,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现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1.卫卫先生,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张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陈尚伟先生、李嘉士先生、丁益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董事角色申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授权、信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聘任、解除或更改文件书写的负责人;聘请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代表公司在香港送达法律文书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法律顾问、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收款银行、合同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财务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或香港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或拜访、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通知;批准及签署验证登记以及责任文件;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及正式通知;大幅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招股书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招股说明书及股票订单)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核准及知识产权事宜(如有)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3.06条的规定代表公司向公众人士及/或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有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证券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在中国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组成或参与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资料或其他所需必要文件,以及参与和/或配合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条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权下,根据香港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香港交易所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批准保荐人向向香港交易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的起草及上市规则“要求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文件、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或附函、声明和授权”,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如果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申请表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提交的申请表或上市文件文本中列载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将通知香港交易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交易所呈交《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表格);

(4)按照《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担任任何董事的配偶及/或担任任何董事的上市文件签发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H表格规定的形式向香港交易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5)遵守香港交易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文件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上市)规则》第9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交易所下列文件的副本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呈递的文件(含A1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2)由公司或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交易所作为完成上述授权所要求的文件,且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据由香港交易所不时指定;同意上述所有文件提交香港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据由香港交易所不时指定;及同意董事会授权香港交易所书面批准,上述授权可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交易所绝对有权酌情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

(5)批准、签署、批准上市申请及香港交易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书、上市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或承诺函、随附招股书、确认和授权)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批准、表格和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批准招股说明书验证登记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做出A1表格内容中的所有背普承诺函;授权保荐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表格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就本次发行上市表格的沟通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上市规则》第3.06条的需要向保荐人提供该等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确保保人履行其职责。

(六)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的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境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与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事项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批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在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审核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任何监管机构,和/或签署、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律师、通函和/或招股说明文件,申请表格等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准备文件等。

(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资金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额募资的用途(如适用)。

(九)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发行后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项。

(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任何修改。

(十一)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对授权人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或其认为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该等修改。

(十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及合理的其他事宜。

(十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条例》”)第160条,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处及确立非香港公司董事,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授权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十四)上述批准的授权应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授权,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授权。

(十五)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按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或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执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六)授权期限为自本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及优化物流网络及服务,加强国际物流能力,研究开发先进技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此外,董事会同意超募资金用途调整,即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材料中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本公司未能在此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生效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相关内容作适当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注册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事宜(如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知生效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